

A 股代码: 601390 A 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 临 2026-033
H 股代码: 00390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回购股份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A股、H股)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亿元-3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500万/股
回购期限	截至回购期满
回购股份的上限数量	354,911,600股
回购股份的上限比例	0.6275%
回购股份金额	880,015,757.75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均价	480元/股-57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中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5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0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二)2026年6月19日,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154,9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75%,回购最高价格5.7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66

元/股,回购均价约为5.1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00,015,7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报告书,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54,911,6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		回购后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股)	回购后股份数量(股)	比例(%)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476,033,329	82.88	154,911,600	251,321,121,729	82.88	82.88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0	0	154,911,600	0	0	0
无限售流通股	4,307,386,000	1.73	0	4,307,386,000	1.73	1.73
股份总额	251,476,033,329	100	154,911,600	251,321,121,729	100	100

六、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154,911,600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 600050 证券简称: 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 2026-0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末期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本公告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时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264,425,3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5,129,444.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参与本次分派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风险提示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2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7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7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持登记于子公司银行股款及业务账期需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7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 010-68553178
电子邮箱: ir@chinauni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本公告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证券代码: 600519 证券简称: 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 临 2026-027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28.024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时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 2025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1,250,081,6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8.024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32,574,305.1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 002712 证券简称: 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 2026-026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为担保对象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腾泰”)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满足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美传媒”)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得更优惠的银行利率,提高融资能力,思美传媒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决定为子公司银行贷款及业务账期需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八方腾泰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6金牛支行惠睿借字第00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八方腾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2,000万元。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E0GP8F
法定代表人:高奕明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四川天府新区煎茶街道天府大道南三段2288号5栋附108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餐饮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八方腾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八方腾泰总资产为2,042,079,190.02元,净资产为206,077,287.16元,负债总额为1,802,151,292.72元,营业收入为6,621,614,196.66元,利润总额为36,089,602.44元,净利润为26,421,751.2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八方腾泰总资产为2,209,280,044.82元,净资产为244,840,238.43元,负债总额为1,964,439,806.39元,营业收入为3,664,416,126.02元,利润总额为6,862,375.03元,净利润为4,912,341.1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6金牛支行惠睿借字第00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务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债务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公共事业整体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14,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42,49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未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 000793 证券简称: *ST 华闻 公告编号: 2026-03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闻”,证券代码:000793)将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鉴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公司股票停牌,华闻集团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2026年6月17日收盘价,即2.63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41元/股,因此,需要对股权登记日次日(2026年6月2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价格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2.51元/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执行《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2,396,694,548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997,245,457股增至4,393,940,005股。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2,396,694,548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本次转增的2,396,694,548股股票全部为首发后限售股,公司总股本由1,997,245,457股增至4,393,940,005股。前述2,396,694,548股股票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指定账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公司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公司对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

鉴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公司股票停牌,华闻集团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2026年6月17日收盘价,即2.63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41元/股,因此,需要对股权登记日次日(2026年6月2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价格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2.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二、股票复牌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2025年修订)》第十九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组等事项(2025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闻”,证券代码:000793)将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至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组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最近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1678 股票简称: 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2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026年6月16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026年6月17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联席保荐人收到香港联交所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申请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利。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 600386 证券简称: 北汽传媒 公告编号: 2026-017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职工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促进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宋楠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将与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宋楠,女,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教育管理硕士,政工师。曾任北京公交有轨电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 600187 证券简称: 国中水务 编号: 临 2026-04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收到道末前泊基金项目投资分配款101.68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认购临港新片区道末前泊碳中和(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末前泊基金”),认购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道末前泊基金为股权投资基金,预期收益主要依靠股权项目退出获得,由临港前泊(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